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系統 (申報人端)



# 申報人端課程內容

前置作業(軟體下載、字型大小設定)

申報資料登打、更正申報作業

上傳、列印申報資料及申報結果查詢

申報人授權查調財產作業(授權+財產資料下載)

※因107年授權功能將進行調整，先行以簡報提供參考作業流程無法實機操作

# 前置作業-操作環境確認

## 作業系統

一般 電腦名稱 硬體 進階 系統還原 自動更新 遠端

系統:  
Microsoft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Version 2002  
Service Pack 3

授權給:

**XP/Win7/Vista**

電腦:  
Intel(R) Core(TM) i3 CPU  
M 370 @ 2.40GHz  
909 MHz, 1.86 GB 的 RAM  
實體位置延伸

自 107 年 6 月 1 日 改用 TLS  
V1.1 以上之 加密通訊協定

## 瀏覽器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8

版本: 8.0.6001.18702  
加密強度: 128-位元  
產品識別碼: 01398-600-0011  
更新版本: 0

**IE6 以上**

警告: 本電腦程式受著作權法及國際公約之保護, 未經授權重製或散佈本程式之全部或部份, 將可能導致嚴重的民事及刑事處分且被依法提起最嚴厲的告訴。

確定

系統資訊(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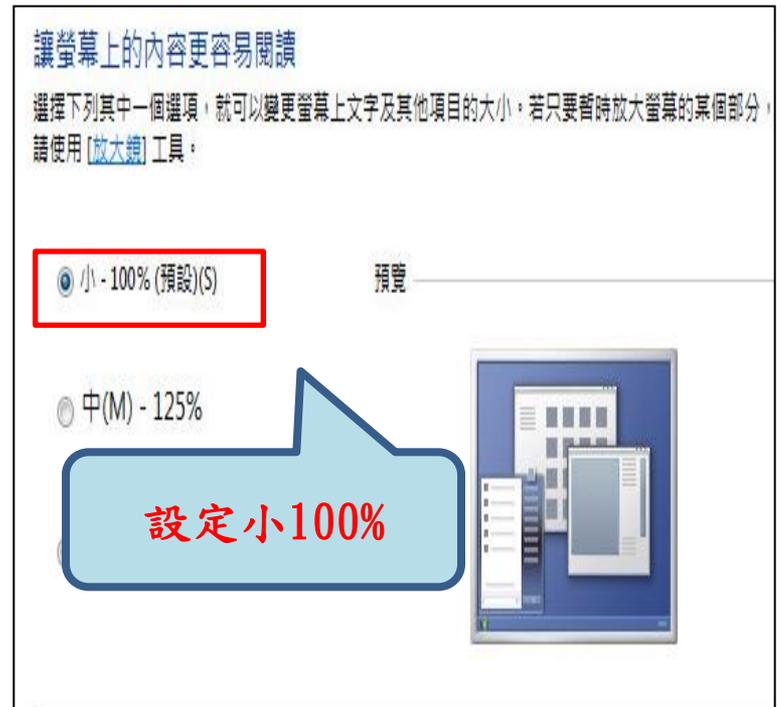
©2009 Microsoft Corporation

# 前置作業-操作環境確認

## 字型(XP)



## 字型(WIN7)



# 常見問題-字型設定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623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操作方式：  
1.請選擇「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  
2.點選「上傳」按鈕。  
3.上傳成功後，請列印收據留存。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卸(離)職申報  
 就(到)職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此致  
 法務部政風小組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職)

注意事項：  
 1.「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期，審查人員進行實質審查時，係以申報日作為財產函詢基準日。  
 2.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3.「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人 測試2081 申報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10 日  
 申報年度 106 年

**無上傳按鈕!!!** [查報結果查詢](#)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

如遇有申報人反映無上傳按鈕情形，務必先請確認字型設定是否為小-100%

# 申報軟體下載

現況

## 軟體下載

★★★安裝作業務必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

請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方式1.選擇使用解壓縮程式

申報程式 v1623 [下載](#)，下載操作流程 [下載](#)

方式2.選擇不使用解壓縮程式(下載操作流程 [下載](#))

步驟1：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  
(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0以上版本，則無庸重覆安裝)

步驟2：下載CHTSecurityClient.dll應用程式擴充元件 [下載](#)。

步驟3：安裝SETUP\_CHTSecurityClient [下載](#)。

步驟4：安裝申報程式 v1623 [下載](#)。

NEW

預計更正

## 軟體下載

- 一、106年9月起迄今第一次使用本系統之申報人，請先點選【步驟1】安裝自然人憑證元件，伺重新開機後，再點選【步驟2】下載申報程式。
- 二、106年9月起迄今非第一次使用本系統之申報人，請直接點選【步驟2】下載申報程式。

步驟1：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

步驟2：申報程式 v1201 版 [下載](#)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 下載操作流程

## 方式1.選擇使用解壓縮程式



# 下載財產申報軟體-1

進入申報系統網頁：<https://pdis.moj.gov.tw/U100/U101-1.aspx>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軟體下載
- 申報結果查詢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常見問題說明
- 相關連結
- 密碼修改
- 密碼申請
- 忘記密碼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軟體下載**

★★★安裝作業務必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

請由下列方式 **擇一** 辦理

方式1.選擇使用解壓縮程式

申報程式 v1622 **下載**，下載操作流程 **下載**

方式2.選擇不使用解壓縮程式(下載操作流程 **下載**)

步驟1：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  
(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0以上版本，則無需重覆安裝)

步驟2：下載CHTSecurityClient.dll應用程式擴充元件 **下載**。

步驟3：安裝SETUP\_CHTSecurityClient **下載**。

步驟4：安裝申報程式 v1622 **下載**。

客服服務專線：  
(02)7735-2811  
廉政署服務專線：  
(02)2314-1000 (分機  
2190 & 2191)

# 下載財產申報軟體-2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 軟體下載
- » 申報結果查詢
-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 常見問題說明
- » 相關連結
- » 密碼修改
- » 密碼申請
- » 忘記密碼
-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客服服務專線：  
(02)7735-2811  
廉政署服務專線：  
(02)2314-1000 (分機  
2190 & 2191)

### 軟體下載

★★★安裝作業務必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

請由下列方式 擇一辦理

方式1.選擇使用解壓縮程式

申報程式 v1622 [下載](#) 下載操作流程 [下載](#)

方式2.選擇不使用解壓縮程式(下載操作流程 [下載](#))

步驟1：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  
(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0以上版本，則無需重覆安裝)

步驟2：下載CHTSecurityClient.dll應用程式擴充元件 [下載](#)。

步驟3：安裝SETUP\_CHTSecurityClient [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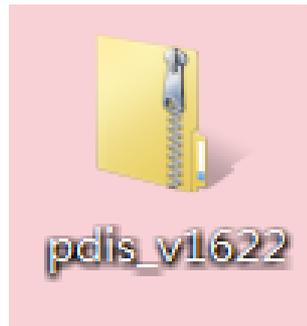
步驟4：安裝申報程式 v1622 [下載](#)。



# 下載財產申報軟體-3

操作建議：

將下載檔案存於桌面，方便後續解壓縮及安裝作業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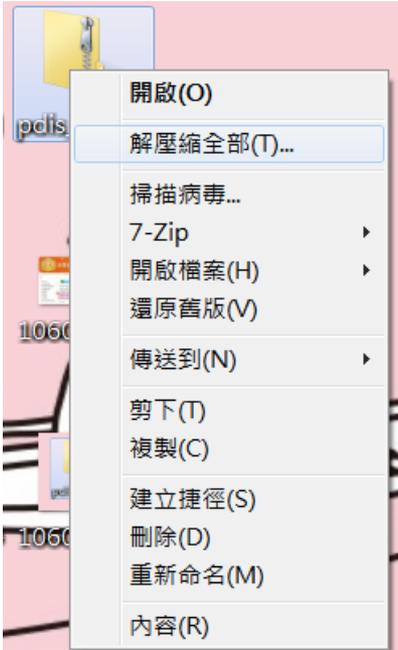
下載完成後之桌面圖示  
為壓縮檔 (ZIP)



# 下載財產申報軟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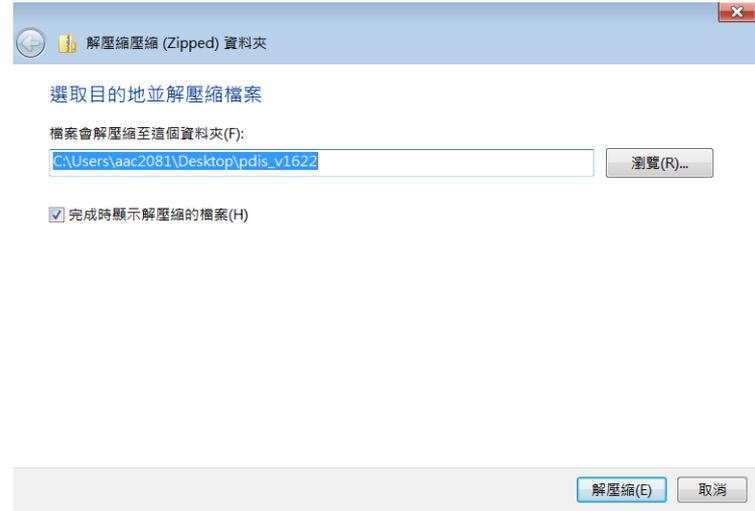
## STEP 1

請點選  
右鍵，  
解壓縮  
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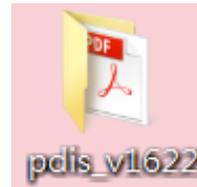


## STEP 2

建議解  
壓縮到  
桌面



## STEP 3



解壓縮完成

操作建議：

務必於解壓縮完成後，再進行元件與程式安裝作業。



# 下載財產申報軟體-5

名稱	修改日期	類型	大小
1.HiCOS_Client	2017/9/15 上午 0...	檔案資料夾	
2.CHTSecurityClient	2017/9/15 下午 0...	檔案資料夾	
3.PDIS	2017/9/15 上午 0...	檔案資料夾	
<u>附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式下載流程</u>	2017/9/15 上午 0...	Adobe Acrobat D...	744 KB

此為下載流程圖示及操作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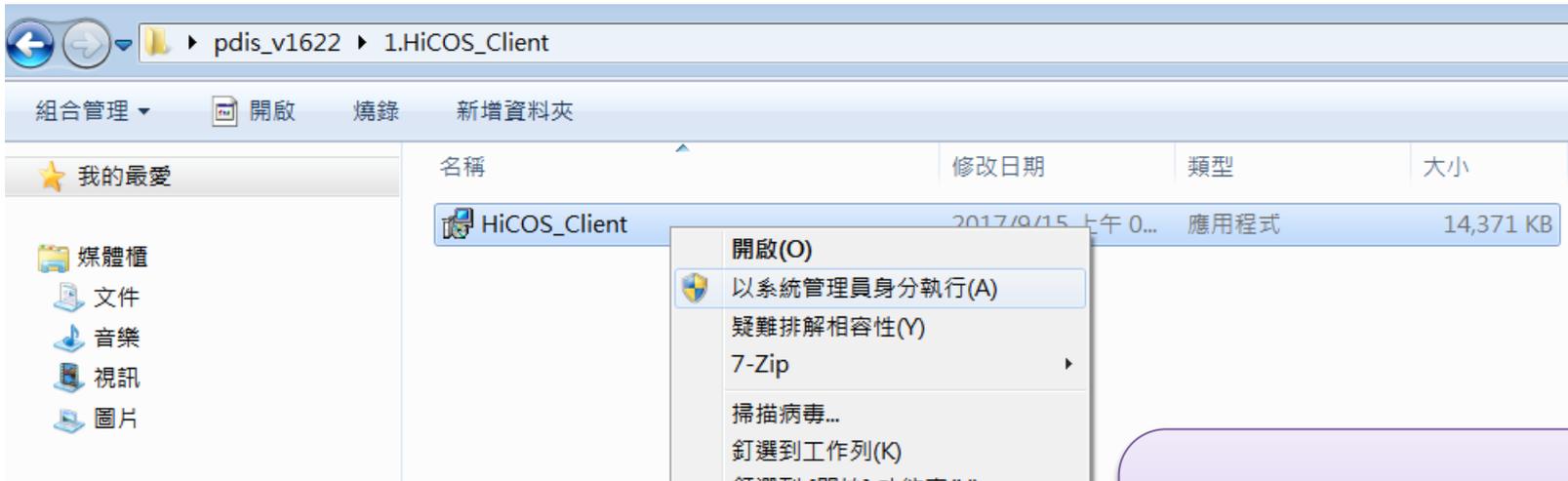


1. 須以 **系統管理者權限** 進程式及元件安裝。
2. 於下載「HiCOS\_Client/HiCOS\_Client.exe」時，務必按照安裝步驟進行，並重新開機。

# 下載財產申報軟體-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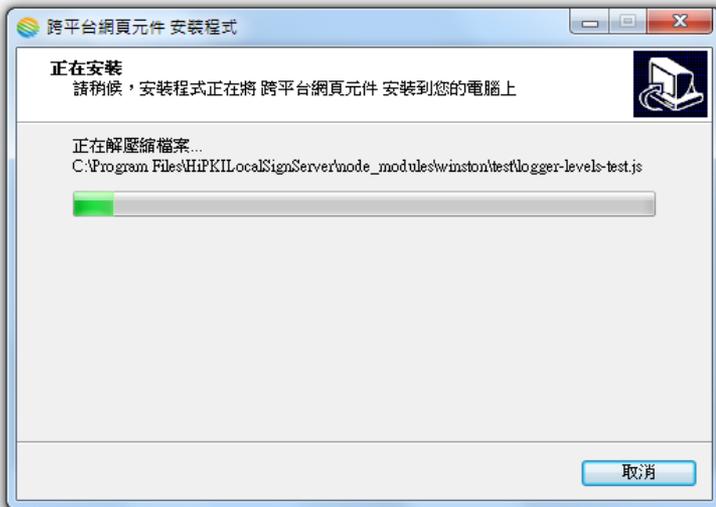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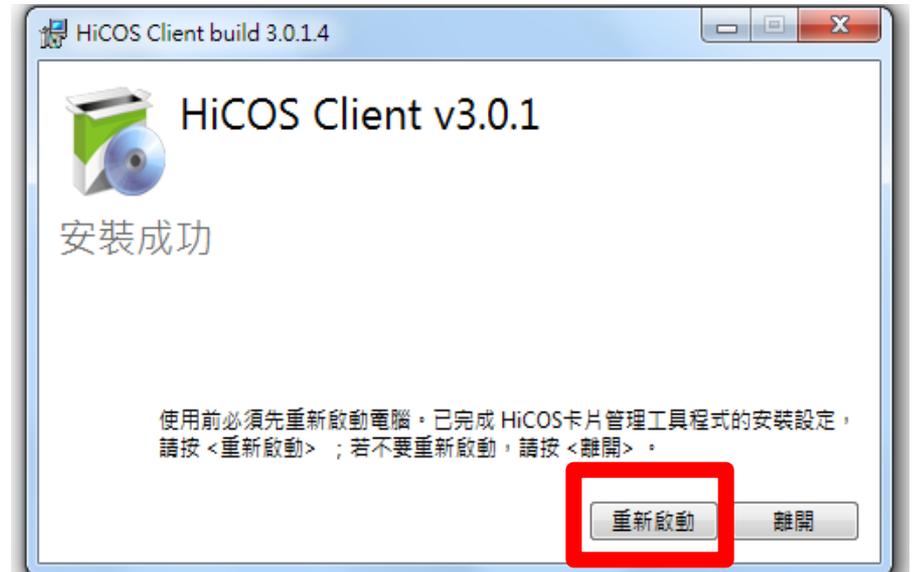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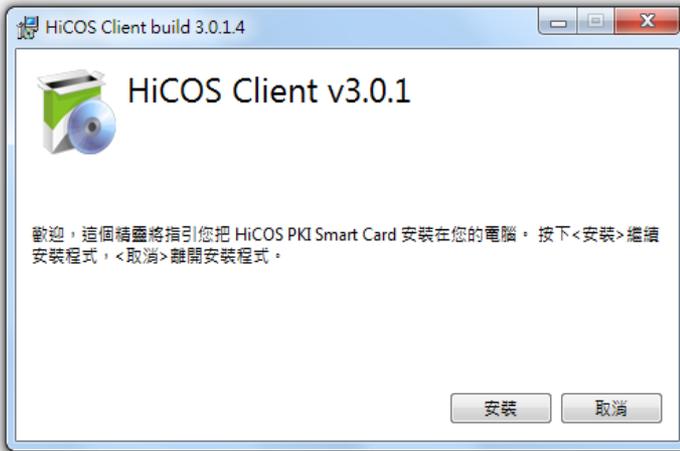
## ► 依序安裝程式及元件

### 1.HiCOS\_Client



點選程式並按右鍵，  
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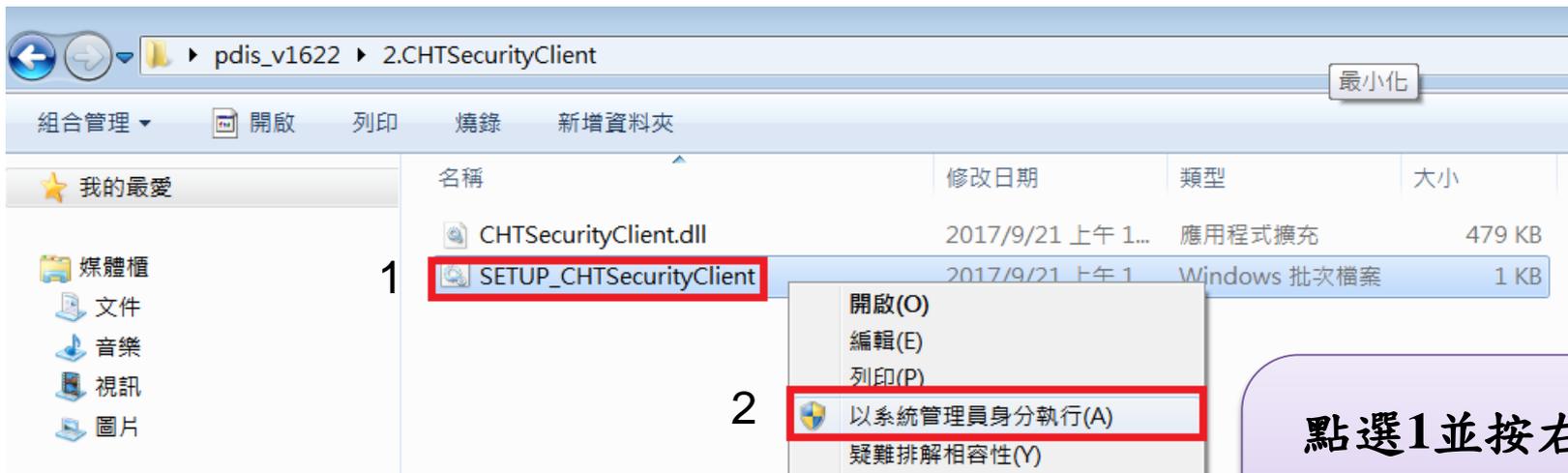
# 下載財產申報軟體-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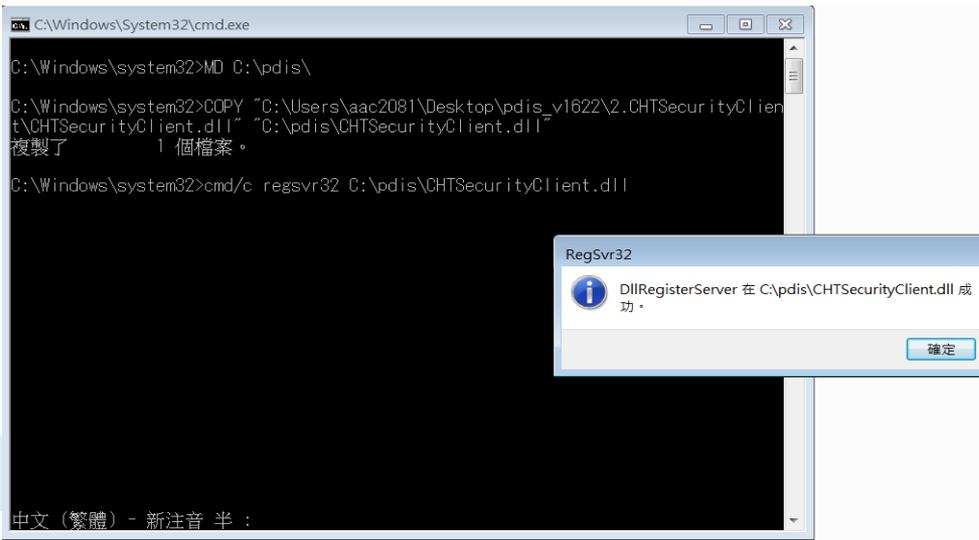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務請配合安裝步驟，並重新啟動電腦。**

# 下載財產申報軟體-8

## 2.CHTSecurityCli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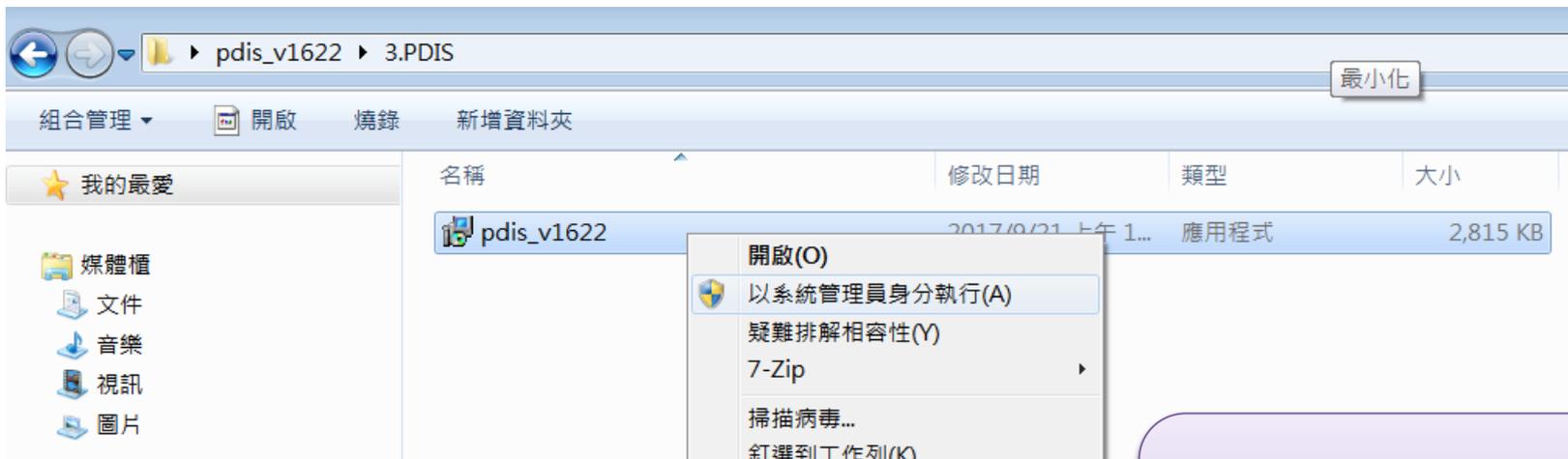


點選1並按右鍵  
，  
如圖示2以系統  
管理員身分執行



# 下載財產申報軟體-9

## 3. pdis\_v1622(數字非固定，隨版本調整變更)



點選程式並按右鍵，  
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 下載操作流程

## 方式2.選擇不使用解壓縮程式



# 下載財產申報軟體

進入申報系統網頁：<https://pdis.moj.gov.tw/U100/U101-1.aspx>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軟體下載
- 申報結果查詢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常見問題說明
- 相關連結
- 密碼修改
- 密碼申請
- 忘記密碼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軟體下載**

★★★安裝作業務必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

請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方式1.選擇使用解壓縮程式

申報程式 v1622 [下載](#)，下載操作流程 [下載](#)

方式2.選擇不使用解壓縮程式(下載操作流程 [下載](#))

步驟1：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  
(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0以上版本，則無需重覆安裝)

步驟2：下載CHTSecurityClient.dll應用程式擴充元件 [下載](#)。

步驟3：安裝SETUP\_CHTSecurityClient [下載](#)。

步驟4：安裝申報程式 v1622 [下載](#)。

客服服務專線：  
(02)7735-2811  
廉政署服務專線：  
(02)2314-1000 (分機  
2190 & 2191)

# 下載財產申報軟體-步驟1-1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 軟體下載
- » 申報結果查詢
-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 常見問題說明
- » 相關連結
- » 密碼修改
- » 密碼申請
- » 忘記密碼
-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客服服務專線：  
(02)7735-2811  
廉政署服務專線：  
(02)2314-1000 (分機  
2190 & 2191)

### 軟體下載

★★★安裝作業務必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

請由下列方式 擇一辦理

方式1.選擇使用解壓縮程式

申報程式 v1622 [下載](#)，下載操作流程 [下載](#)

方式2.選擇不使用解壓縮程式(下載操作流程 [下載](#))

步驟1：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  
(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0以上版本，則無需重覆安裝)

請點選下載，並另存新檔。  
建議：儲存於桌面方便辦理安裝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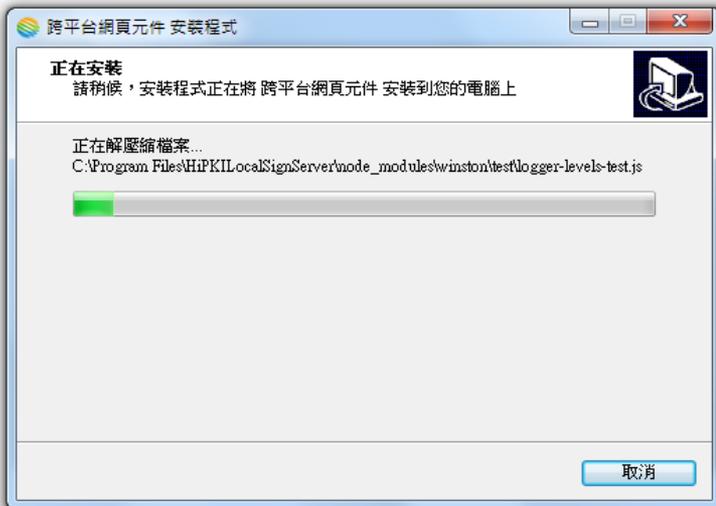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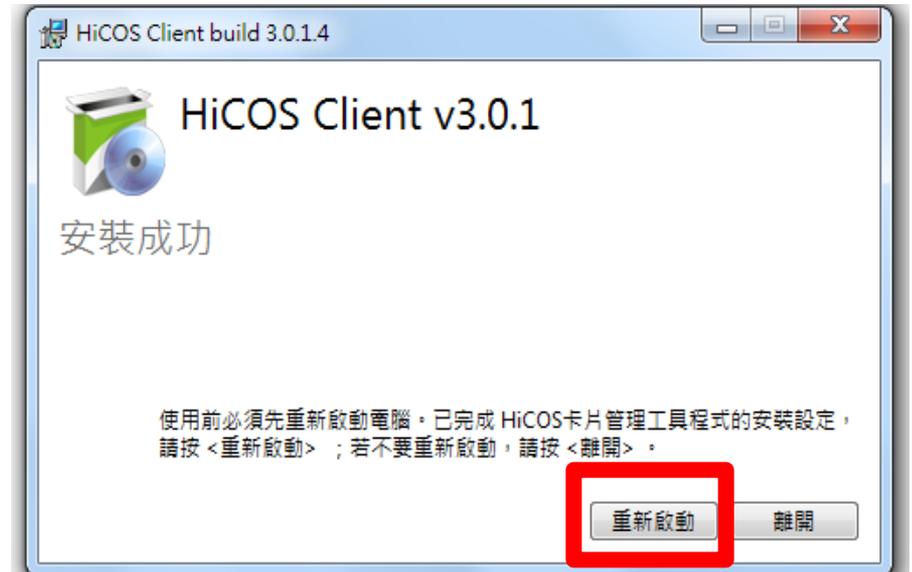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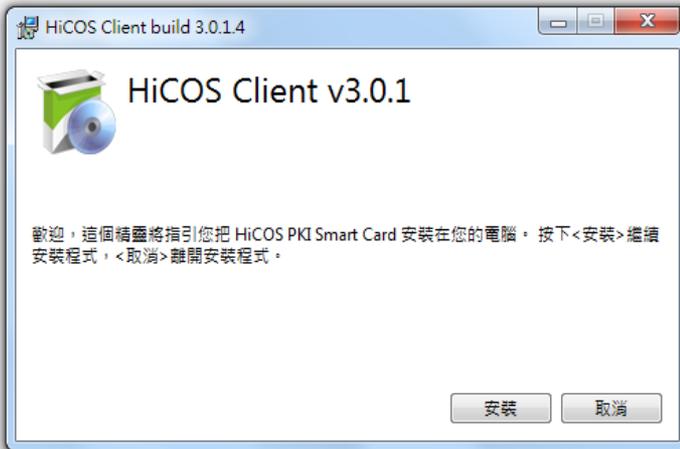
下載完成後圖示

## 下載財產申報軟體-步驟1-2

點選程式並按右鍵，  
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



# 下載財產申報軟體-步驟1-3



**注意事項：**  
務請配合安裝步驟，並重新啟動電腦。



# 下載財產申報軟體-步驟2

**注意**

CHTSecurityClient.dll應用程式擴充元件  
僅需下載無庸安裝。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軟體下載
- 申報結果查詢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常見問題說明
- 相關連結
- 密碼修改
- 密碼申請
- 忘記密碼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 軟體下載

★★★安裝作業務必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

請由下列方式 擇一辦理

方式1.選擇使用解壓縮程式

申報程式 v1622 [下載](#)，下載操作流程 [下載](#)

方式2.選擇不使用解壓縮程式(下載操作流程 [下載](#))

步驟1：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

(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0以上版本，則無需重覆安裝)

步驟2：下載CHTSecurityClient.dll應用程式擴充元件 [下載](#)。

步驟3：安裝SETUP\_CHTSecurityClient [下載](#)。

步驟4：安裝申報程式 v1622 [下載](#)。



下載完成後圖示

請點選下載，並另存新檔

客服服務專線：  
(02)7735-2811  
廉政署服務專線：  
(02)2314-1000 (分機  
2190 & 2191)

# 下載財產申報軟體-步驟3-1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軟體下載
- 申報結果查詢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常見問題說明
- 相關連結
- 密碼修改
- 密碼申請
- 忘記密碼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客服務專線：  
(02)7735-2811  
廉政署服務專線：  
(02)2314-1000 (分機  
2190 & 2191)

### 軟體下載

★★★安裝作業務必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

請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方式1.選擇使用解壓縮程式

申報程式 v1622 [下載](#)，下載操作流程 [下載](#)

方式2.選擇不使用解壓縮程式(下載操作流程 [下載](#))

步驟1：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  
(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0以上版本，則無需重複安裝)

步驟2：下載CHTSecurityClient.dll應用程式擴充元件 [下載](#)。

步驟3：安裝SETUP\_CHTSecurityClient [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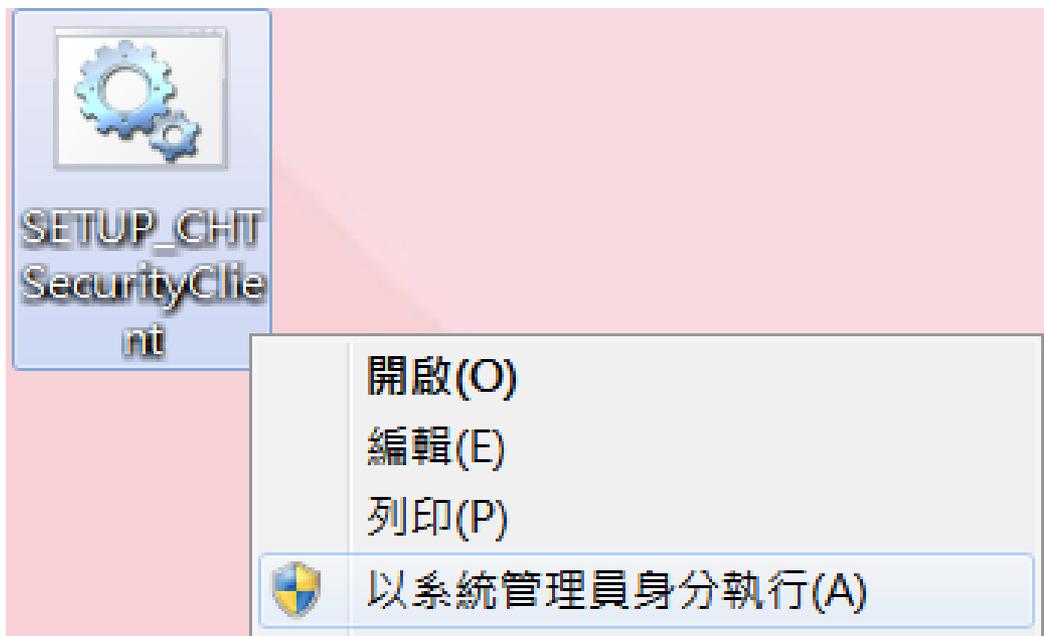
步驟4：安裝申報程式 v1622 [下載](#)。



下載完成後圖示

請點選下載，並另存新檔。  
建議：儲存於桌面方便辦理安裝作業

## 下載財產申報軟體-步驟3-2



點選程式並按右鍵，  
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



# 下載財產申報軟體-步驟3-3

```
C:\Windows\System32\cmd.exe
C:\Windows\system32>MD C:\pdis\
C:\Windows\system32>COPY "C:\Users\aac2081\Desktop\pdis_v1622\2.CHTSecurityClient\CHTSecurityClient.dll" "C:\pdis\CHTSecurityClient.dll"
複製了      1 個檔案。
C:\Windows\system32>cmd/c regsvr32 C:\pdis\CHTSecurityClient.dll
```

RegSvr32

DllRegisterServer 在 C:\pdis\CHTSecurityClient.dll 成功。

確定

安裝完成

中文 (繁體) - 新注音 半 :



# 下載財產申報軟體-步驟4-1

pdis\_v1622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軟體下載
- 申報結果查詢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常見問題說明
- 相關連結
- 密碼修改
- 密碼申請
- 忘記密碼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軟體下載

★★★安裝作業務必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

請由下列方式 擇一辦理

方式1.選擇使用解壓縮程式

申報程式 v1622 [下載](#)，下載操作流程 [下載](#)

方式2.選擇不使用解壓縮程式(下載操作流程 [下載](#))

步驟1：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  
(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0以上版本，則無需重複安裝)

步驟2：下載CHTSecurityClient.dll應用程式擴充元件 [下載](#)。

步驟3：安裝SETUP\_CHTSecurityClient [下載](#)。

步驟4：安裝申報程式 v1622 [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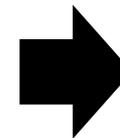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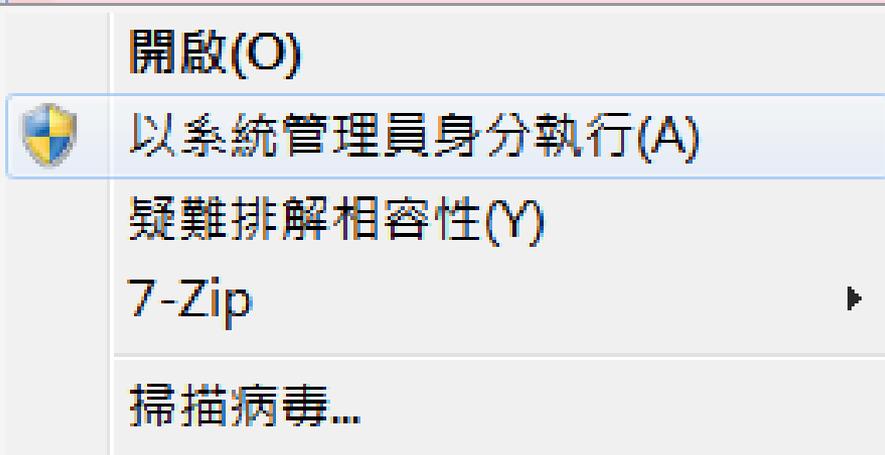
下載完成後圖示

請點選下載，並另存新檔。  
建議：儲存於桌面方便辦理安裝作業



## 下載財產申報軟體-步驟4-2

點選程式並按右鍵，  
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



安裝完成後圖示



# 預計於107年4月調整軟體下載方式

- 預計變更後畫面如下圖：



★★★安裝作業務必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

步驟一：請先安裝Hicos Client [下載](#)，並循指示重新開機。

★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0以上版本，則無庸重覆安裝。

步驟二：安裝申報程式V1623 [下載](#)。



# 登入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 自然人憑證

- 憑證需在有效期限內，憑證若過期，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即可查詢或展期。
- 受理申報單位須在後台管理系統建立資料完成。

## 帳號密碼

- 請至<https://pdis.moj.gov.tw>前台端申請密碼。
- 受理申報單位須在後台管理系統建立資料完成。

# 系統登入作業-密碼申請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軟體下載
- 申報結果查詢
- 常見問題說明
- 相關連結
- 密碼修改
- 密碼申請
- 忘記密碼**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密碼申請**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驗證碼： XZBW

若已... (系統顯示找不到資料或無法將密碼寄到您...)

**密碼申請送出後，請至電子信箱收取密碼函**

客服服務專線：  
 (02)7735-2811  
 客服服務傳真：  
 (02)7737-0681  
 客服服務電子郵件信箱：  
 moj@tradevan.com.tw

# 系統登入作業-密碼修改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 軟體下載
- » 申報結果查詢
- » 常見問題說明
- » 相關連結
- » **密碼修改**
- » 密碼申請
- » 忘記密碼
-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 → 密碼修改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舊密碼：

新密碼： 請輸入8位數以上之數字

新密碼確認：

驗證碼： Y87U

[送出](#) [重填](#) [忘記密碼](#)

若已申請過申報人帳號，但系統顯示找不到資料或無法將密碼寄到您申報的信箱時，請連絡申報的相關承辦業務

客服服務專線：  
(02)7735-2811  
客服服務傳真：  
(02)7737-0681  
客服服務電子郵件信箱：  
[moj@tradevan.com.tw](mailto:moj@tradevan.com.tw)



# 忘記密碼

## ➤ 忘記密碼該如何處理？

點選「忘記密碼」，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驗證碼後，按「送出」。

(系統自動將密碼寄到申請時的電子郵件信箱)



✓ 送出後，會再次確認E-mail~

若有誤可自行「修改e-mail」，毋須再洽後台管理者修改。

# 忘記密碼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 軟體下載
- » 申報結果查詢
- » 常見問題說明
- » 相關連結
- » 密碼修改
- » 密碼申請
- » 忘記密碼**
-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 忘記密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驗證碼：

ULWK

送出

重填

系統自動將密碼寄到申請時的電子郵件

若已申請過申報人帳號  
申報的信箱時，請連絡

#### 確認E-MAIL

密碼將會寄送至以下的email信箱：aac2081@mail.moj.gov.tw

請問是否正確？

email正確，寄送密碼

email有誤，修改email

客服服務專線：

(02)7735-2811

客服服務傳真：

(02)7737-0681

客服服務電子郵件信箱：

moj@tradevan.com.tw

# 系統登入畫面

申報人透過帳號密碼或自然人憑證  
登入即可進入此畫面

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作業

注意：僅能針對財產內容進行更正，不可修改申報基準日及申報類別。

保險含括聲明

版本:v1625

由此進入填寫  
申報表





# 申報流程

填寫  
申報資料

上傳  
申報資料

列印  
申報資料



# 申報系統介面簡介

若有部分未完整顯示，請調整「螢幕解析度」及「字形」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年 03 月 06 日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日\* 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

\*申報人姓名 資訊測試用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

2.

3.

\*單位及職稱

1. 兼政風室主任

2.

3.

職級 「國防部專用」

\*機構地址

1.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2.

3.

\*聯絡電話(公) ( ) # \*聯絡電話(宅) (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594

財產項目  
頁籤區

資料  
輸入區

作業功能區

# 系統功能-讀檔


法務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申報人姓名
資訊測試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1261382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  
 2.   
 3.

\*單位及職稱

1. 兼政風室主任  
 2.

職級

「國防部專用」

\*機構地址

1.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2.   
 3.

\*聯絡電話(公)

(  )  #

\*聯絡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1. **自然人憑證**:可選擇「下載已上傳資料」(上一次申報資料)、「下載近5年上傳資料」(近5年最後一次申報資料)或「讀本機資料」(檔案類型為PSN)。

2. **帳號密碼**:僅可選擇「讀本機資料」。



讀檔

下載已上傳資料

下載近5年上傳資料

讀本機資料

版本:v1594



# 系統功能-存檔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年 03 月 06 日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

\*申報人姓名

資訊測試用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
- 2.
- 3.

\*單位及職稱

1. 兼政風室主任
- 2.
- 3.

職級

「國防部專用」

\*機構地址

1.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 2.
- 3.

\*聯絡電話(公)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存檔格式為PSN檔，此檔案  
需開啟申報系統才可讀取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 資料登打注意事項

- ✓ 「\*」號欄位為必登欄位。
- ✓ 基本資料頁籤需登打完成始可至其他頁籤登打。
- ✓ 如輸入模式預設為全型請切換成半型。
- ✓ 依財產現況進行登打，無該財產之頁籤則毋需輸入；如未新增財產資料，最後頁面會自行帶入「總筆數0筆」
- ✓ 可點選「說明F1」查看各項資料填寫說明



# 基本資料登打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b>基本資料</b>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

*申報人姓名	資訊測試用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		
*單位及職稱	1. 兼政風室主任		
職級	「國防部專用」		
*機構地址	1.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聯絡電話(公)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宅)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說明F1
上頁(P)
下頁

◎僅開放申報日為當年度及前一年度使用。

◎如欲修正以往年度申報表請使用「更正申報作業」。

部分基本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入(反灰部分)，無法自行修改若有誤須洽受理申報單位

# 一般頁面操作說明

-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始代表新增成功。
-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後按「刪除」。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稱謂	配偶	<b>注意事項：</b> 1.若配偶或子女為外國人，身分證統一號碼與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及國籍欄請擇一輸入。 2.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姓名	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65 年 09 月 07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果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果有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刪除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 配偶	蘇○○	0650907	A123148168					

資料寫入

注意是否已寫入  
登打資料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登打作業

- ◆ 資料登打完成請按「新增」，系統會出現「新增成功」提示訊息，資料並帶入下方欄位。
- ◆ 如畫面出現「錯誤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檢查輸入之身分證號是否有誤，若無誤請點選「是」可略過此訊息。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稱謂: 配偶  
\*姓名: 測試配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46 年 06 月 07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

**1** 新增

注意事項:  
1.若配偶或子女為外國人,身分證統一號碼與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及國籍欄請擇一輸入。  
2.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系統提示訊息  
錯誤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要使用此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 否

新增成功!  
確定

**2**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配偶	測試配偶	0460607	[ ]	[ ]	[ ]

說明F1 | 上頁(P) | 下頁(N) | 讀檔(R) | 存檔(S) | 離開(E)

# 土地登打作業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b>土地</b>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價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土地坐落 臺北市 中正區 中正 段 一 小段 123 地號

面積 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 1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測試配偶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82 年 01 月 01 日

登記(取得)原因 繼承

**取得價額** 50000 **補充說明** 超過5年

[網頁連結](#) [全國電子謄本系統](#)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新增** **修改** **刪除**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100	1/1	測試配偶	0820101	繼承	50,000	超過5年

申報日大於登記(取得)時間5年者，「補充說明」欄位將自動帶入「超過5年」；5年內取得者，須填寫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請以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土地登打作業-注意事項

- 權利範圍：為全部者，輸入1/1；若同地號由多人持有，加總權利範圍(持分)不得大於1/1。
- 所有權人：下拉式選單，選單內若無配偶或子女姓名，請先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頁籤新增資料。
- 取得價額請輸入數字，勿輸入中文字。
- 登記(取得)時間：申報日大於登記(取得)時間5年者，「補充說明」欄位將自動帶入「超過5年」；5年內取得者，須填寫取得價額。



# 建物登打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建物標示 臺北市 中正區  
 中正 段 1 小段 456 建號

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

主要建物面積 100 平方公尺 (於輸入共同使用部分時，應空白)  
 附屬建物總面積 20 平方公尺 (請將所有附屬建物面積加總)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應為獨立建號，請單獨新增一筆)

權利範圍(持分) 1 / 2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測試(100年)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82 年 01 月 01 日  
 登記(取得)原因 繼承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超過5年

新增  修改  刪除

建物標示	建號	主要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	456	100	20	1/2	測試(...)		0820101	繼承	

網頁連結 [全國電子謄本系統](#)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說明F1 | 上頁(P) | 下頁(N) | 讀檔(R) | 存檔(S) | 離開(E)

可選擇以建號  
或門牌號碼、  
稅籍號碼申報

- 注意事項：
1. 未登記者，如無門牌號碼，請填「停車位」。
  2. 登記謄本確認。
  3. 建物及其座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頁面及土地頁面。
  4.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5. 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6. 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 建物登打作業-注意事項

- 有登記建物，請點選「建物標示」輸入建號；未登記建物，請點選「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
- 共同使用部分(如公設)若有單獨建號者，請單獨新增一筆。
- 多人持有同一房屋(建物)，加總權利範圍(持分)不得大於1/1。
- 所有權人選單內若無配偶或子女姓名，請先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頁籤新增資料。
- 取得價額請輸入數字，勿輸入中文字。





# 現金登打作業

- 存款資料應至「存款」頁籤登打。
- 折合新台幣價額需自行換算，其匯率依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幣別: 美金  
所有人: 測試(100年)  
外幣總額: 1000000 | 匯率: 29.9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29900000  
總金額: 29900000 元

注意事項:  
1.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2.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網頁連結](#) [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查詢](#)

新增 修改 刪除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金	測試(100年)	1,000,000	29,900,000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 存款頁籤登打作業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				

類別:  新臺幣存款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類: 活期存款 總額: 101234

存放機構:  013063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成功分行

所有人: 測試(100年)

總金額: 101234 元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所有人
新臺幣存款	活期存款	0130637國泰世華商...	測試(100年)

說明F1

點按「名稱選單」選擇存放機構，未列於清單選項中者，可採「機構代碼+機構名稱」自行輸入。

存款機構

說明：請依序點選「1.存款機構型態」、「2.存款機構分類」、「3.存款機構名稱」鈕，系統將於下方帶出資料。

1.存款機構型態 2.存款機構分類 3.存款機構名稱 關鍵字搜尋: 成功

B銀行 C信用合作社 F漁農會 P郵局	001中央銀行 004臺灣銀行 005臺灣土地銀行 006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7第一商業銀行 008華南商業銀行 009彰化商業銀行 011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1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1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15中國輸出入銀行 016高雄銀行	0042569臺灣銀行成功分行 0060316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功分行 013063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成功分行 0507200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成功分行 1010127大台北商業銀行成功簡易型分行 1080120陽信商業銀行成功分行 1180622樹信商業銀行成功分行 1470040三信商業銀行成功分行 822229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成功分行 1880056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成功分社 6040028台南市農會成功分部(原本會) 6060835台北縣蘆洲市農會成功分部
------------------------------	---	---

總行代碼(3碼)+存款機構名稱

如無法於上表中，點選所需之存款機構，請於下方自行輸入。  
輸入格式為：「存款機構總行代碼(3位)+存款機構名稱」。  
(備註：郵局之存款機構總行代碼為700)

013063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成功分行



# 存款登打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類別	<input type="radio"/> 新臺幣存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類	定期存款	總額: 100000
存放機構	<input type="text" value="名稱選單"/> 廉政銀行陽光分行	
所有人	測試(100年)	匯率: 29.9
幣別	美金	新台幣總額或折合新台幣總額: 2990000
總金額:	3091234 元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注意事項：**

- 1.請依申報日當日存摺記載金額填載，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2.新臺幣存款+外幣存款+其他幣別（經折合新臺幣）存款合計，已達100萬元，則所有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應申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分別計算）。
- 3.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
- 4.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5.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筆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
- 6.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網頁連結](#)    [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查詢](#)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所有人	幣別	總額	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存款	活期存款	0130637國泰世華商...	測試(100年)	新臺幣	101,234	101,234
▶ 外幣及其他...	定期存款	廉政銀行陽光分行	測試(100年)	美金	100,000	2,990,000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其匯率依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輸入後系統會自動計算總額。



# 保險登打作業

- 保險公司名稱採下拉選單方式，未列於清單選項中者，可自行輸入。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保險公司	廉政規範保險公司 <small>(未列於清單選項者，可自行輸入)</small>
保險名稱	財產申報投資型保險
要保人	測試配偶
備註	保單號碼 1 6 8 8

新增	修改	刪除
----	----	----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廉政規範保險公司	財產申報投資型保險	測試配偶

**注意事項**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  
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臚列



# 備註登打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581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請於下方輸入備註內容」

**注意事項**

- 1.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2.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字數不可超過3200中文字元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 列印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581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列印目前登打資料**

**列印前，請先進行存檔作業！**

列印方式

預覽列印     直接列印

此致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列印

說明F1      離開(E)

版本v1581

此列印功能，只會列印目前所登打的資料內容，非屬已上傳及交件的申報資料

# 申報表預覽畫面

➤ 可點選工具鈕「▶」查看其他頁次。

1 of 4 ▶▶▶ ◀ 100% Find | Next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民國101年申報)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測試(100年)	出生年月日	民國045年06月07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01年05月01日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311950000F法務部廉政署	職稱	主任		機關地址	1046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2.5-8樓	
戶籍地址	永和						
通訊地址	永和						
聯絡電話	公	(02)123#	宅	(02)123#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測試配偶	0460607	C234567897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上傳-申報資料上傳作業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操作方式：**  
1.請選取「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  
2.點選「上傳」按鈕。  
3.上傳成功後，請列印收據留存。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卸（離）職申報     就（到）職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此致

311950000F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職)

申報人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年度  年

       [查報結果查詢](#)

說明F        版本v1581

列印上傳後之申報表  
檢查、確認是否申報無誤



# 上傳-申報資料上傳作業

1. 需勾選「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受理申報單位)，並注意受理申報單位是否正確。
  2. 「申報日」係指「財產查詢基準日」，並非申報表上傳日(交件日)。
  3. 如需更改申報日，請至「基本資料」頁籤修改申報日。
  4. 申報人於該年度之申報資料上傳後，如財產資料需補正、更正，請透過更正申報作業。
- ★ 注意：如需修正申報基準日、申報類別、此致機關則須重新上傳申報表，無法透過更正申報作業辦理。
5. 上傳成功後，請列印收據留存。

# 申報結果查詢及收據列印

申報結果查詢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申報年度： ▼

驗證碼： LXGG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申報年度等相關資訊後按送出



- 
- » 軟體下載
- » 申報結果查詢
- » 常見問題說明
- » 相關連結
- » 密碼修改
- » 密碼申請
-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申報結果查詢

請注意受理單位是否正確

上傳時間	受理單位	管理
2011/8/24 下午 02:59:47	法務部廉政署	<a href="#">下載收據</a>

# 更正申報作業

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作業

保險含括聲明

版本:v1613

選擇更正年度

請選擇更正的申報表年度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回上一頁

版本:v1613

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2.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隨時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

3. 更正年度為  
(1) 網路申報者，即以線上更正。  
(2) 紙本申報者，即以紙本更正。

# 更正申報作業



➤ 提供該年度上傳之  
所有申報表

(畫面僅顯示申報類別  
及上傳時間)

➤ 可逕自選取任一申  
報表進行更正申報  
作業。



# 更正申報作業

**注意**

**基本資料及上傳頁籤資料鎖定無法修正**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13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網站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標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年 03 月 06 日

\*申報日 民國 102 年 01 月 02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

\*申報人姓名 資訊測試用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126138238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  
2.   
3.   
\*單位及職稱  
1. 兼政風室主任 3.   
2.   
職級  
「國防部專用」

\*機構地址  
1.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2.   
3.   
\*聯絡電話(公) ( 324 ) 2342 # 234 \*聯絡電話(宅) ( 234 ) 234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234  
\*通訊地址 234  同戶籍地址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13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網站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操作方式：  
1.請選擇「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  
2.點選「上傳」按鈕。  
3.上傳成功後，請列印收據留存。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卸(離)職申報  就(到)職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此致  
 法務部政風小組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職)

注意事項：  
1.「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期，審查人員進行實質審查時，係以申報日作為財產函詢基準日。  
2.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3.「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人 資訊測試用 申報日 民國 102 年 01 月 02 日  
申報年度 102 年

更正上傳 查報結果查詢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13



# 更正申報作業

## 其他頁籤資料新增修改方式：同原申報作業方式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613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未列於清單選項者，可自行輸入)

資訊測試用

注意事項

- 「保險」指「儲蓄型保險」之「年金型保險」及「儲蓄型壽險」。
- 「儲蓄型壽險」指「儲蓄型壽險」之「年金型保險」及「儲蓄型壽險」。
- 「儲蓄型壽險」指「儲蓄型壽險」之「年金型保險」及「儲蓄型壽險」。
- 「儲蓄型壽險」指「儲蓄型壽險」之「年金型保險」及「儲蓄型壽險」。
- 「儲蓄型壽險」指「儲蓄型壽險」之「年金型保險」及「儲蓄型壽險」。
- 「儲蓄型壽險」指「儲蓄型壽險」之「年金型保險」及「儲蓄型壽險」。

新增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說明F1 | 上頁(P) | 下頁(N) | 讀檔(R) | 存檔(S) | 離開(E)

版本:v1613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613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網站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土地坐落 臺北市 中正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資訊測試用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75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新增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說明F1 | 上頁(P) | 下頁(N) | 讀檔(R) | 存檔(S) | 離開(E)

版本:v1613



# 更正申報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613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網站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列印目前登打資料**

列印前，請先進行存檔作業！

列印方式

預覽列印     直接列印

此致單位

法務部政風小組

列印

**★ 修正完成後可至列印頁進行預覽**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13



# 更正申報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613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操作方式：  
1.請選取「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  
2.點選「上傳」按鈕。  
3.上傳成功後，請列印收據留存。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卸(離)職申報  就(到)職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此致  
 法務部政風小組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職)

更正上傳確定  
2 本次更正申報基準日為：民國104年11月01日，是否確定上傳？  
是(Y) 否(N)

申報人 資訊測試用 申報日 民國 104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年度 104 年

1  [查報結果查詢](#)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13

1. 確認修正完成請至上傳頁點選「更正上傳」。

2. 點選後，請確認申報基準日。



# 更正申報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613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網站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操作方式：**  
1.請選取「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  
2.點選「上傳」按鈕。  
3.上傳成功後，請列印收據留存。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卸(離)職申報    就(到)職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此致

法務部政風小組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職)

注意事項：  
1.「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期，審查人員進行實質審查時，係以申報日作為財產函詢基準日。  
2.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3.「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人 資訊測試用   申報日 民國 102 年 01 月 02 日  
申報年度 102 年

[更正上傳](#)   [列印](#)   [列印收據](#)   [查報結果查詢](#)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

上傳完成後  
產生列印、列  
印收據等功能



## 更正申報常見問題

Q1：完成更正申報作業後，是否系統將直接更正原申報表？

- 更正申報作業並非取代原申報表，係針對選取之原申報表進行更正後上傳1新申報表。

Q2：辦理更正申報作業，是否須將申報表與聲明書紙本列印送交受理申報機關？

- 無需另行列印紙本送交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機關(構)可自行即時透過後台管理端受理更正申報表與聲明書。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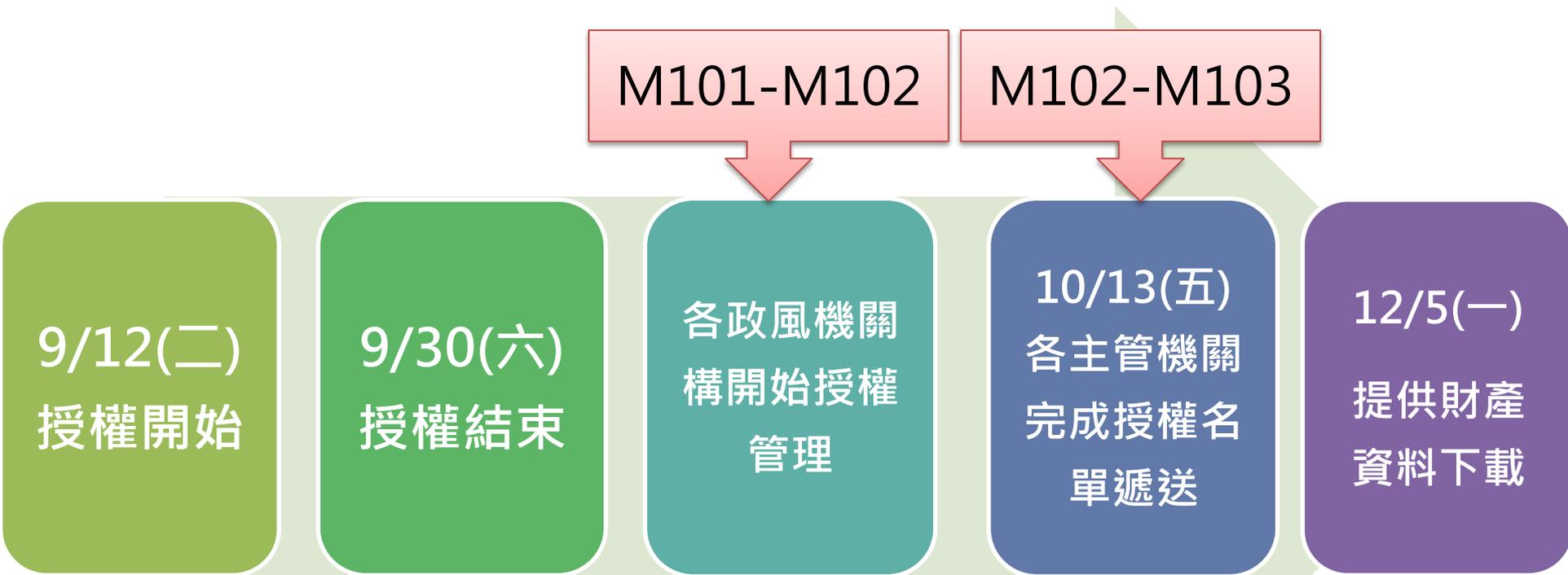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 授權作業





# 以106年定期申報授權作業為例



申報基準日：106年11月1日。

申報人授權作業：106年9月12日至9月30日。

# 步驟一：下載財產申報軟體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檔案下載 - 安全性警告

是否要執行或儲存這個檔案?

名稱: pdis.exe  
 類型: 應用程式, 2.61MB  
 從: pdis.moj.gov.tw

執行(R)    儲存(S)    取消

雖然來自網際網路的檔案可能是有用的，但是這個檔案類型有可能會傷害您的電腦。如果您不信任其來源，請不要執行或儲存這個檔案。有疑義嗎?

安裝請以系統管理員執行!

1. 於106年度授權期間：106年9月12日至9月30日進入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ttps://pdis.moj.gov.tw>) 下載財產申報軟體。

2. 安裝請以系統管理員執行!



## 步驟二：登入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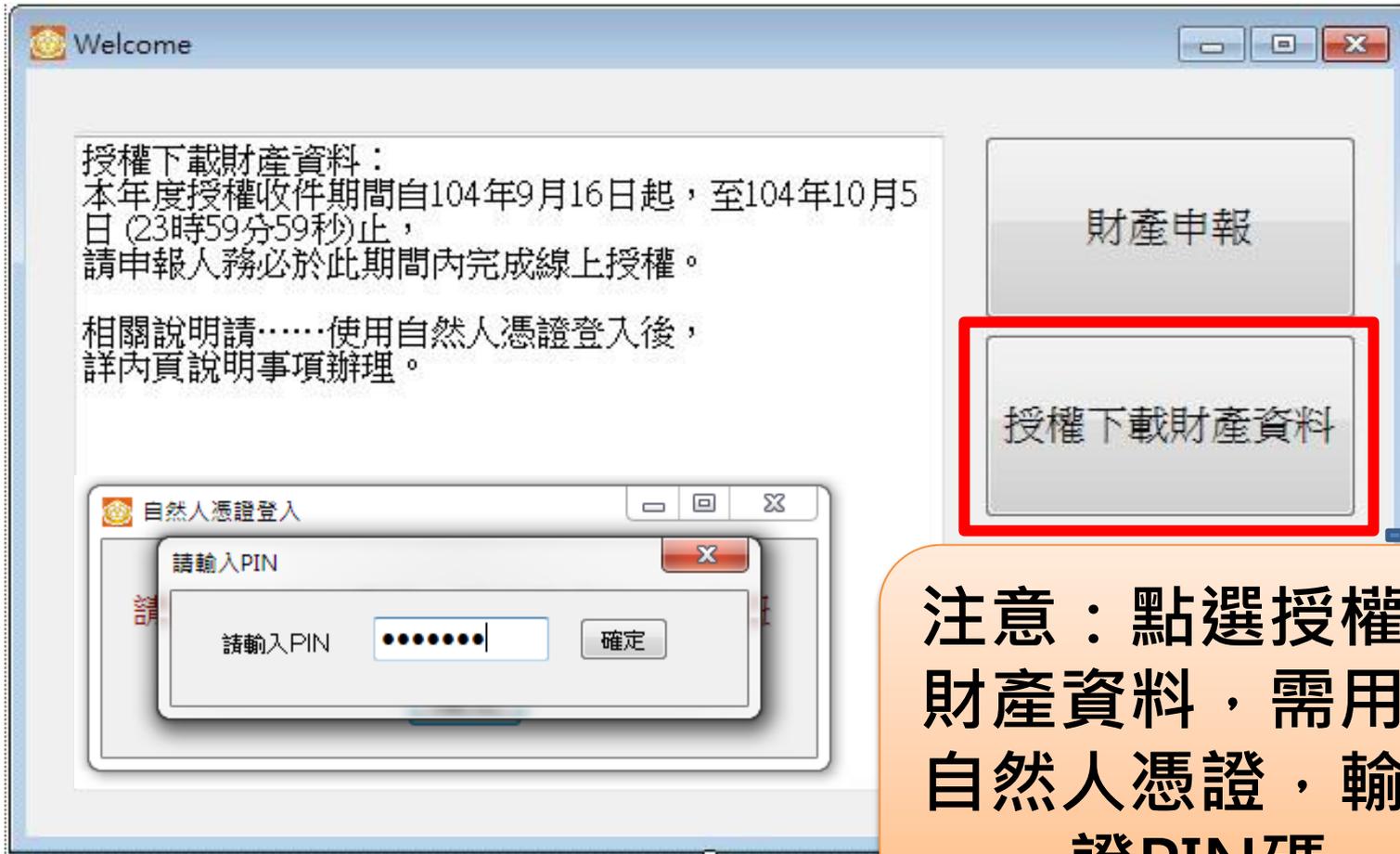
### 自然人憑證

- (1)憑證需在有效期限內，憑證若過期，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即可查詢或展期。
- (2)受理申報單位須在後台管理系統建立資料完成。

### 帳號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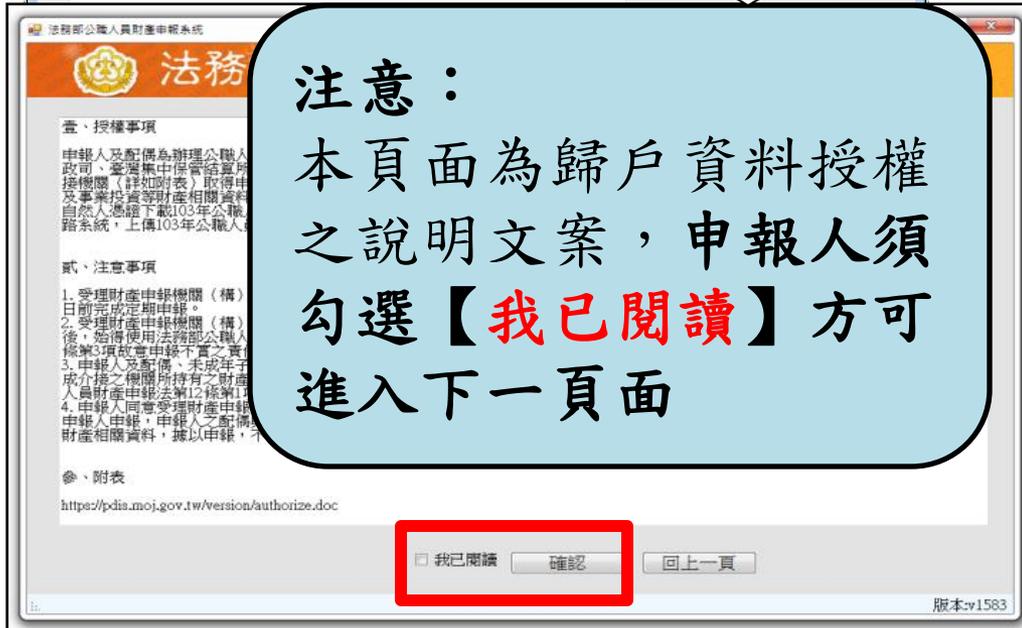
- (1)請至<https://pdis.moj.gov.tw>申請密碼。
- (2)受理申報單位須在後台管理系統建立資料完成。

## 步驟二：登入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注意：點選授權下載財產資料，需用插入自然人憑證，輸入憑證PIN碼。**

# 步驟三：下載財產資料授權/閱讀 授權注意事項



- 選擇「授權下載財產資料」。  
(僅在開放時間內才可進行本功能之操作)
- 詳閱授權事項、注意事項及附表(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內容，並勾選「我已閱讀」，按確認後始可進入授權作業。



## 步驟四：辦理授權

申報人

- 應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確認基本資料

配偶

- 可採自然人憑證授權（步驟四-1）或紙本授權（步驟四-2）

★ 僅提供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服務

# 步驟四-1：辦理授權/上傳

## 情形1：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授權，操作方式如下：

1. 第一次進入頁面，下方名單預設帶出本人資料，請確認基本資料無誤。

2. 須自行編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每筆資料編輯完成後須按新增，亦有修改、刪除按鈕供自行更修。

3. 並勾選此致機關（授權時之受理申報機關），並開始進行授權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姓名 資訊測試用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年 03 月 06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新增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之授權；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子女之授權也會一同被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畫面右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資訊測試用		
授權	配偶	測試配偶		
	子女	測試子		
	子女	測試女		

離開

版本:v1601

# 步驟四-1：辦理授權/上傳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測試配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8 年 10 月 28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新增 修改 刪除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之授權，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子女之授權也會一同被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畫面右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資訊測試用		2017/7/18 上午 09:08:38
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配偶		2017/7/18 上午 09:08:53
	子	測試子		2017/7/18 上午 09:08:53
	女	測試女		2017/7/18 上午 09:08:53

最近一次授權送出時間:2017/7/18 上午 09:08:57 離開

版本:v1601

4. 請申報人務必確認子女是否已成年(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及詳閱畫面右方「注意事項」，即可正確辦理授權。

5. 點選申報人本人「授權」按鈕（系統即變更文字為「取消授權」；且顯示「授權時間」）。

6. 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之「授權」按鈕。

# 步驟四-1：辦理授權/上傳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測試配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8 年 10 月 28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新增 修改 刪除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之授權，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子女之授權也會一同被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畫面右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資訊測試用		2017/7/18 上午 09:08:38
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配偶		2017/7/18 上午 09:08:53
	子女	測試子		2017/7/18 上午 09:08:53
	子女	測試女		2017/7/18 上午 09:08:53

最近一次授權送出時間:2017/7/18 上午 09:08:57

離開

版本:v1601

7. 雙方授權後，未成年子女同步授權。

8. 申報人及配偶各別授權後，系統將**分別**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授權送出」成功後，畫面右下方會顯示近期授權送出時間。

## 步驟四-2：辦理授權/上傳

### 情形2：申報人配偶不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而採用 **紙本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資訊測試用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年 03 月 06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新增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之授權，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子女之授權也會一同被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畫面右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資訊測試用		

離開

版本:v1601

1. 同步驟四-1之1.
2. 同步驟四-1之3.
3. 如申報人配偶採紙本授權，請申報人列印授權書後，再於授權書之WORD檔內編輯完成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 步驟四-2：辦理授權/上傳

附件 3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授權人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 106 年 11 月 1 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 106 年 11 月 1 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基準日，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定期申報。</li> <li>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誤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否則仍應釐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li> <li>申報人已透過線上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授權事項辦理，惟配偶不同意者，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僅提供申報人之財產相關資料供申報人申報，申報人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不予提供，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據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授權事項辦理為由，執為免責之證據。</li> <li>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li> </ol>

碼」進行授權查詢財產資料。 5. 授權查詢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詢財產資料。
---

茲證明上列授權書事項確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屬實無訛。

申報人(請於確認已**完成線上授權**作業後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由申報人或配偶代為簽名或蓋章)：

此致

被授權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本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送交受理申報政風機構**登打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 步驟四-3：辦理授權/上傳

### 情形3：單親撫養(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單親撫養」之操作方式如下：

- 同步步驟四-1之1.
- 同步步驟四-1之3.
- 勾選「單親撫養」按鈕，未成年子女將同時完成授權。
- 點選申報人本人「授權」按鈕（系統即變更文字為「取消授權」及顯示「授權時間」）。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姓名 資訊測試用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年 03 月 06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新增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之授權，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子女之授權也會一同被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畫面右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資訊測試用		2017/7/18 上午 09:10:25
	子	測試子		2017/7/18 上午 09:10:25
	女	測試女		2017/7/18 上午 09:10:25

最近一次授權送出時間:2017/7/18 上午 09:10:29

離開

版本:v1601

授權成功後，畫面右下方會顯示近期授權送出時間，並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 步驟五：查詢授權結果

授權完成後，可於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https://pdis.moj.gov.tw>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專區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月日、驗證碼等資料，即可查詢授權結果。

此致機關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授權方式	授權時間
政風處	江	3	本人	線上	2015/5/28 上午 09:51:08
政風處	江	1	配偶	線上	2015/5/28 上午 09:51:08

# 新增「授權成功電子郵件提醒」

本年度將原授權送出按鈕取消，並新增申報人授權成功後之電子郵件通知，以利申報人確認。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測試配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8 年 10 月 28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J222085

備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新增 修改 刪除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之授權，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子女之授權也會一同被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畫面右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資訊測試用		2017/7/18 上午 09:08:38
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配偶		2017/7/18 上午 09:08:53
	子女	測試子		2017/7/18 上午 09:08:53
	子女	測試女		2017/7/18 上午 09:08:53

最近一次授權送出時間: 2017/7/18 上午 09:08:57

離開

版本: v1601

注意

授權電子郵件內容僅提供完成線上授權人員資訊

Email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 下載財產資料作業



# 下載財產資料



**注意：**  
若完成授權之申報人，於定期申報期間登入系統，會跳出[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點選[我已閱讀]後可進入下一頁面(詳步驟一)

# 步驟一：詳閱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壹、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業依據申報人及配偶之同意授權，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等○個中介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3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等財產相關資料（註：僅申報人同意授權，配偶不同意者，則僅提供申報人本人財產相關資料，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據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授權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並已自動載入申報人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爰請申報人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請自行檢查、更正及登載查核平臺未（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請申報人務必以103年11月1日為申報日，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參、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予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肆、查核平臺未（無法）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仍應據實申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

我已閱讀

1. 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106年12月5日起至12月31日進入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ttps://pdis.moj.gov.tw>系統會跳出此視窗。

2. 詳閱注意事項及確認附表（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並勾選「我已閱讀」，按確認後始可進入下載作業

# 步驟二：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8,000,000元)

存款機構 (應註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8120023 台灣商業銀行 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test		5,000,000
1060025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興隆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test		1,000,000

總申報筆數: 2筆

★「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零存整付、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組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機構(儲)指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區)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區)應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150,000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150,000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0019 摩鐵雷林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test	15000		10	150,000

總申報筆數: 1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丁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0元)

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資料進行預覽，俾確無誤後，再按下方「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鈕進入申報軟體。

# 步驟三：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594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土地坐落 臺北市 · 大同區 · 段 小段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資訊測試用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29 · 年 05 · 月 25 ·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新增

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買賣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
6. 國外相關財產應填載於「備註」。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臺北市大同區1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嚴南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0
臺北市大同區2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臺北市大同區3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臺北市大同區4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審慎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1. 按「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鈕進入申報軟體，並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不可更動申報基準日，因申報人及其配偶為辦理106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事宜，授權同意政風機構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之財產資料，係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
2. 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提供之11月1日財產資料後，上傳完成申報。

# 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594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

\*申報人姓名 資訊測試用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  
2.   
3.   
\*單位及職稱  
1. 廉政風室主任 3.   
2.   
\*職級  
「國防部專用」

\*機構地址  
1.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2.   
3.   
\*聯絡電話(公) ( ) # \*聯絡電話(宅)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若選擇按鈕「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則系統不會帶入任何財產資料，申報人須自行登載所有自行查詢之財產資料。



## 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

因現行服務申報人下載之介接財產資料中，建物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地政司，尚無包含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為提升介接資料之廣度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服務品質，將提供前一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供申報人參考運用，惟財稅資料屬歷史資料，可能具時間落差，仍需自行確認是否屬應申報資料。





# 授權及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該等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且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提出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 授權作業常見問題



申報人是否每年都需授權才可下載財產資料？



是的，每年皆需辦理授權申請作業。



配偶申請紙本授權，是否得以傳真方式遞送至政風室？



不可，因本授權書需配偶親自簽名同意後，需以正本提出申請。



# 授權作業常見問題



如申報人反映已完成授權，但無資料可下載？



請各級政風機構協助初步檢視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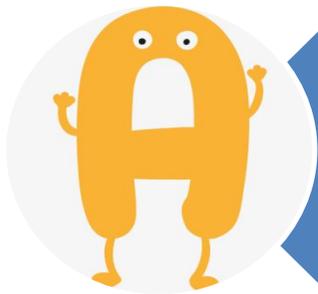
1. 後台管理端查詢授權是否如期並確實完成逐級送審作業。
2. 請確認授權人身分證字號有無錯漏情形。
3. 如上述情形皆正確完成，請逕向本署駐點人員反映。



## 授權作業常見問題

Q

可否提供其他申報類型之申報人辦理  
「定期申報授權介接財產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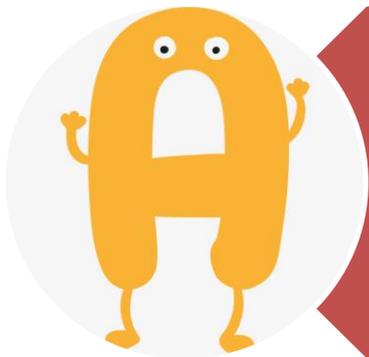
可以，授權系統並未判斷申報人之應申報身分。

惟務必提醒申報人授權查調之申報基準日為11月1日、提供下載時間為12月5日，皆符合使用需求者才推薦使用。

# 授權作業常見問題

Q

下載後可以不要使用本部所提供的資料嗎？



可以，請逕選  
「略過，自行登打  
申報資料進行申報」



## 授權作業常見問題

Q

下載後可以更改申報基準日嗎？



可以，但授權提供內容為11月1日，財產如有變動需自行查證。

Q

下載後一定要使用網路申報嗎？



申報人可以自行選擇申報方式並未強制。



# 如有系統操作問題需要協助時...

## 財產申報系統客服(關貿)

客服專線：(02)7735-2811

電子信箱：[moj@tradevan.com.tw](mailto:moj@tradevan.com.tw)

## 本署委外人員

➤何驍廷先生

電話：02-2314-1000轉2190

電子郵件：[aac2190@mail.moj.gov.tw](mailto:aac2190@mail.moj.gov.tw)

➤吳芳羽小姐

電話：02-2314-1000轉2191

電子郵件：[aac2191@mail.moj.gov.tw](mailto:aac2191@mail.moj.gov.tw)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